



次一版出天十每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八月五日

(冊合中上份月一十)

## 第 Yueh Hwa Magazine 第

三十一期  
No. 20, Tung Sse Pai Lao, Peiping, China  
Teleph. No. 2590 East.  
Jurnal-al-Ukhra 1351 A. H.

四

卷

Vol. IV, No. 31, 32.

紙報之發立號掛准郵局華中

## 本冊目錄

古蘭譯解

第七章第廿六節——廿八節

馬宏毅

論著  
為人之道

馬之驥

教義

「台各瓦」

略

回教世界

謠傳中的漢志內亂與英國  
譯叢

海維諒

至聖穆罕默德傳(續)

王曾善

史科  
東魯唐承烈公宣付史館錄

靜齋阿衡譜譯之古蘭真經

專牛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組織大綱

於去年蓋德

許昌回民敬告教胞書

晚夕開始付印

河南回教會聲討故意侮辱回民之曾仲鳴妻子匡宣  
言

一年以內來函催問者頗

各地之響應聲

多。現在業已印齊，定於本年齋月之蓋

調查

德晚夕吉日出版。海內教親，凡在出版

河南項城縣回民概況

前來函定請者，一律照定價九折收費，

插圖

以示優待。經印無多，請者從速。

北平華北回民護教團歡送普京請願代表南下攝影

每部洋裝一原冊收工料洋四元

記事——十一則

總收欵處：北平東安市場東來順丁

輝縣清真寺新立初級小學校攝影

子青先生

古蘭譯解 盖德晚夕出版

北平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聘請王  
靜齋阿衡譜譯之古蘭真經，於去年蓋德  
晚夕開始付印；一年以內來函催問者頗  
多。現在業已印齊，定於本年齋月之蓋  
德晚夕吉日出版。海內教親，凡在出版  
前來函定請者，一律照定價九折收費，  
以示優待。經印無多，請者從速。

## 月華發行部啟事

親愛的教胞們，感謝「安拉」，第四卷太太平平的又快完結了，接連着便輪到第五卷了。我們在受經濟制裁的現況之下，第五卷除掉材料方面應由編輯部竭力充實外，其餘的一切，——本式，頁數，定價……等，打算都維持現在的原狀。不過，本刊年來經費拮据虧累甚鉅，因此，不得不想法稍微補救補救，凡以前贍閱之各團體，各清真寺廟戶，自二十二年度起酌收全年郵費洋肆角，這是本刊萬不得已的辦法，望讀者諸君原諒！

親愛的教胞們！如果想繼續訂閱本刊的時候，請將此單填好，連同報費一併掛號寄下。

##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لِلَّهِ الْحَمْدُ لِرَبِّ الْعَالَمِينَ

يَا أَيُّهَا الْمُذَكَّرُ إِذْ نَزَّلْنَا عَلَيْكُنَا سُورَاتِنَا وَهِبْتُمْ بِهَا وَلِمَا كُنْتُمْ تَفْعَلُونَ فَإِنَّكُمْ مِنْ أَنْوَارٍ  
لَعَلَّهُمْ يَذَكَّرُونَ ۝ يَا أَيُّهَا الْمُذَكَّرُ إِذْ نَزَّلْنَا عَلَيْكُمُ السَّيْطَانُ كَمَا أَنْزَلْنَا إِلَيْكُمْ مِنَ الْجَنَّةِ مِنْ شَيْءٍ فَمِنْ  
عِنْهُمَا لَكُمَا سَهْلًا لِرَبِّهِمَا شَوَّهْمَا لِرَبِّهِمَا مُوَقِّلُهُمْ مِنْ حَيْثُ لَا يَرَوْهُمْ فَلَا جُنَاحَ لَكُمْ أَنْ تَأْتِيَنَا الشَّيْطَانُ  
وَلَيَأْتِيَنَا إِلَيْكُمْ ۝ وَإِذَا فَعَلُوكُمْ فَإِنَّهُ كَذَّابٌ ۝ فَالْأَوْحَدُنَا عَلَيْهَا أَنَّا هُنَّا وَاللَّهُ أَمْكَرُ بِهَا

فَلَذِكْرَ اللَّهِ لَا يَكُونُ مِنَ الْخَفْيَةِ ۝ إِنَّمَا تَنْهَاكُمْ عَنِ الْمُحَاجَةِ عَلَى اللَّهِ مَا لَا تَعْلَمُونَ ۝

### 古蘭譯解

成達師範  
四年級生 馬宏毅

噫阿丹之子孫！予曾降於爾曹遮爾  
曹之裸體之衣服及羽毛矣。太格達之衣  
，彼乃最善者。彼乃屬於安拉之表徵，  
庶彼輩受勸。

噫阿丹之子孫！勿使惡魔禍爾曹！  
如彼驅爾曹雙親自天園，授彼二者之衣  
自彼二者，以顯於彼二者，彼二者之裸  
體：實則彼及其夥伴見爾曹自爾曹不見  
彼輩之處。實則予已轉惡魔為不信者之  
友矣。

若彼輩為醜事，彼輩曰：『吾等得  
吾等之祖先行之矣，且安拉以之命吾輩  
矣。』曰！『實則安拉不命醜事，豈爾  
曹於安拉談爾曹所不知者耶？』

#### 一段

噫阿丹之子孫！予曾降於爾曹遮爾  
曹之裸體之衣服及羽毛矣。此句為安拉  
為阿丹之子孫表說彼賜於彼輩之恩，即  
將遮裸體之衣服及為裝飾品之羽毛降於

彼輩，或曰：安拉既將衣服降於吾輩，何以未有見衣自天降者耶？曰：安拉之降衣服也，非直接的降成衣，乃簡接的降衣服原料也，如彼自天降雨，而後棉麻等植物得以滋長，而後吾輩自棉麻上取出衣服之原料，始能作吾輩之衣服也，由此觀之，雖非安拉直接降成衣於吾輩，然與直接降成衣於吾輩亦相差無幾矣，何也？蓋苟非安拉造此棉麻種籽，則棉麻自何而有？無棉麻爲衣服之原料，則衣服自何而有？苟造棉麻種籽矣，而不降雨以滋養之，則苗必枯矣，則衣服又安得而有？故曰安拉降衣服於吾輩，孰曰不宜。至於降字，有上賜下之意，而非空閒的上下，（如天降雨）。乃尊卑的上下，所以云此者，蓋恐人誤以爲安拉在上也。衣服於人之益，大而且廣，姑舉其要者一二論之，如遮裸體，尚美觀，蔽風寒，禦烈日，苟人而不衣服衣服，則醜態畢露，與牲畜無異矣，且至嚴冬，不凍爲殞人，亦必墮指烈膚，至於酷暑，不爲黑皮焦肉；亦必體熱如火汗流如注矣，此情此境何堪思議，故安拉降衣服於我輩，乃一莫大恩惠，不可須臾或忘也。

太格窪之衣，彼乃最善者。太格窪之意，卽畏主遠罪也，亦即慎獨也，何謂太格窪之衣？蓋衣服可以衛身體，蔽風雨，禦烈日，而太格窪則可衛性命，蔽火獄，禦惡魔。一則衛身體，一則衛命，其功用略同，故曰太格窪之衣，介廉先生曰：道若裸，慎其服，即此意也。蓋物必先腐也，而後虫生之，苟人而不慎獨，則惡魔即乘隙而入：苟能慎獨遠罪，則惡魔自無可乘之機，苟能不爲惡魔所迷惑，則後世可免進火獄，而昇入極樂天園，享無央之樂也。何以知之？天經爲証：『行太格窪並自治者，在彼輩無駭怕，彼輩亦不悒憂。』又云：『爾曹其忙來至爾曹之主之恕饒及天園，其寬如天地，爲們太給乃（即慎獨者）預備之。』又云：『……然畏彼輩之主者；彼輩應受河流其下之天園，永居其中。』由是可知太格窪之衣，乃至美至善者也，與世間之綺羅綢緞，呢絨哩噠，豈不高出萬萬倍也？故曰太格窪之衣，彼乃最善者。不云太格窪之衣，乃最善者。而云太格窪之衣，彼乃最善者，此中亦頗有含意，蓋

彼乃指遠，此乃指近不云此，而云彼，蓋含有高遠之意，尊之也。

彼乃屬於安拉之表徵，庶彼輩受勸。此句彼乃屬於安拉之表徵之彼字，蓋指安拉降衣服及羽毛而言。不云彼乃安拉之表徵，而云彼乃屬於安拉之表徵者，蓋謂彼乃屬於安拉之表徵之一也。

## 二段

噫阿丹之子孫！勿使惡魔禍爾曹！惡魔之禍人之最甚者，在擾奪人之以嫣尼，使之永居於火獄之中，其次，在使作明顯之罪惡。再次，在使人為橫暴之行，其蠱惑之最微者，厥惟使惰於為善，輕忽細節，然彼苟能致力於前者，後者尙不欲為也，除不得已時，始努力於後者也，惡魔之禍吾輩，其毒計豈不甚哉！聖人曰：『魔鬼行了血的路。』其意蓋為普遍人身也。又曰：『爾曹之胸，乃魔鬼之居處也。』其意蓋為魔鬼終日伺於吾人之心畔，苟吾人一存邪念，彼及乘隙而入矣，可不畏哉！但惡魔之得乘隙而入，乃吾人先存邪念，而後彼始能入，苟吾人杜絕邪念，則彼烏得而入耶？故知魔之誘人，為所誘，或不為誘之權，在人而不在魔也，故後世考算時，跟隨者指領導者謂安拉曰：主乎！彼等導吾等至迷途者，其以火獄中之重刑罰之！』安拉曰：『在每一夥上，皆有重刑，爾曹不知也。』且安拉之命人作一事也，或止人作一事也，皆人之能力所及，苟人能力不及，安拉絕非強派人者也，然則安拉止吾輩勿為惡魔所禍，亦能力所及也。

如彼驅爾曹雙親自天園，擗彼二者之衣自彼二者，以顯於彼二者，彼二者之裸體：此乃安拉將惡魔禍吾輩祖先（阿丹及夏娃）之事實告於吾輩，作為前車之鑑，使勿蹈其覆轍也。實則彼及其夥伴見爾曹自爾曹不見彼輩之處。惡魔之為人類之大仇敵，人人皆知矣，既知矣，不但不遠之拒之，而反親之近之，人何愚之甚耶！殺人放火之巨盜，人見之，皆有戒心，蓋其傷在於眼前也；惡魔之誘人為惡也，其益在於眼前，而其傷則在於後世，故人多順

之而不知戒也；且殺人巨盜，能現於吾人之眼簾，故見而知畏，惡魔則人不之見者也，故不知畏也。殺人巨盜，其傷人也淺；惡魔誘人，其傷人也深。殺人巨盜，人之受其傷也，爲時不過剎那之間；惡魔誘人，墮入火獄，人之受其傷也，其時無窮。今既知夫惡魔之禍比之巨盜大而且甚，豈可再忽視之而不加意隄防也！

實則予已轉惡魔爲不信者之友矣。蓋物以類具，故安拉轉惡魔爲不信者之友也，苟不欲與惡魔爲伍，其惟篤信安拉乎！

## 三段

若彼輩爲醜事，彼輩曰：「吾等得吾等之祖先行之矣，且安拉以之命吾輩矣。」所謂醜事，可分爲狹意的廣意的二者：狹意的，即指彼輩裸體遊天房也；廣意的，乃指各種之醜事也。彼輩曰：「吾等得吾等之祖先行之矣，且安拉以之命吾輩矣。」此乃彼輩之遮羞語也，亦即所謂彼輩作醜事之理由也。

曰！『實則安拉不命醜事，豈爾曹於安拉談爾曹所不知者耶？』此乃安拉命穆罕默德語諸彼輩作醜事者之言也。』彼輩作醜事，其理由有二：(1)即『吾等得吾等之祖先行之矣。』(2)即『安拉以之命吾輩矣。』安拉命穆聖之所言，乃覆其第二理由，關於第二理由未覆者何也？曰無辨駁之價值也，蓋只盲從古人而無相當之理由者，非理由也，何以言之？曰，設彼祖先行此，而彼祖先又行彼，則孰是孰非何去何從乎？且古人之所行，安知其盡善而非謬誤耶？古蘭有云：若人謂彼輩曰：『爾曹其從安拉所降者！』彼輩則曰：『否，吾等從吾等得吾等之祖先行之者。』豈有此理，苟彼輩之祖先乃不識一物不得正道者，（彼輩亦從之耶？）因其無辨駁之價值，故無須覆之也。其第二理由『安拉以之命吾輩矣。』乃無據之談，乃彼輩之謠說耳。故以：『安拉不命醜事，豈爾曹於安拉談爾曹所不知者耶？』覆之。

# 爲人之道

馬之驥

人們在現寔世界中的生命的活動，究竟是什麼？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考察社會所呈現着的一切紛擾擾的現象；看這些現象究竟何自起？便可知道。

社會的一切現象，皆是人們的一切行爲之表現；而人們之所以有如許如許的表現者，乃起於人們的慾望，因爲人們既發生某種慾望時；即在社會上千方百計的營求，用以滿足他的慾望。如一切帝國主義之爲帝國主義，軍閥官僚之爲軍閥官僚，劣紳土豪之爲劣紳土豪……者，無他；悉爲慾望產之！那末慾望似乎是罪惡的源泉耳！人們皆不可具有慾望了嗎？這便大錯而特錯，倘他們皆無慾望，則此蓬蓬勃勃的宇宙，必形成一個萬籟俱寂的場合！不過慾望之所以爲慾望，非他的本體能够使人趨於良善，或趨於罪惡，乃視人們的如何慾望而定；倘人們慾望於善，則必使人達於善，倘人們慾望於惡，則必使人趨於惡，這是自然的道理，人生的真義！

人們的慾望，大約可分爲四：即靈智，感情，知識，逸樂，之四者；皆必使有以應其相當之滿足，並不可以偏重於任何方面！假使你僻於靈智，則雖明於天，而必蔽於人，僻於感情，則只能隨波逐流，而不可以權，僻於知識，則捨其本而捉其末，僻於逸樂，則失人生之真義，而昧於一切。若人們並無所偏而均調之，則能全人生之道，而達其真精神！蓋人之所以爲聖，賢，智，愚，也由人們對於各人的慾望之滿足的限度以爲衡；今特分述於下：

一個人對於他的人格心靈的修養，已達於至極之境，逸樂與感情，皆具有不偏不倚無太過不及的表現；於知識則無論空間時間之一切幽奧巨微的事理，皆貫通胸中；於靈智則悟造物之理，而於天所賦之明德；並不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而能顯其原有之光以全於天，且用以教天下之人，而體全之者；便是聖人！

他對於逸樂，不越乎他所需要的限度，而感情之所發，皆中乎節。已致了他的知，而對萬物之理無所不明之後；孜孜的以求達夫天以復其初的，便

是賢人。

他對於他的身體，惟求舒適，並不偷安苟間，其感情並不亂發，而精考據，辯異同，究物理，惟求知識慾之滿足的；便是智者。

只會見異思遷，隨波逐流，惟圖美其食，逸其居，華其服，潤其屋，而求體態之滿足的，便是庸人。

庸人而能通於智，便爲劣紳土豪；而能居於位，便爲貪官污吏，倘其位再高之，即爲軍閥！

智者而能致其知，誠其意，以明乎道，正其心，修其身，以潔其行；則爲賢人，故曰士希賢！

聖人而能全於天，通於人，以至於至極之點；則爲聖人。故曰賢希聖！

由以上看來，可知人們的爲聖，賢，智，愚，

端在各人對於自身之修造的限度而定，要之；自修的方法，首在於致知；若人生而無知，便對於一切事理，漠然不曉，並不知所適從既不知所適從而立於這頭頭是道的人生歧途上；又將何之？如此而能

達於自修的目的嗎？倘能致其知，則能明是非，辯

善惡，知真僞，於是憑其所知的是非，善惡，真僞，而趨於是善真之途。苟如是；而不能修其自身的

，實在沒有！所以穆聖說：『男女求學在穆民上是天命。』可是人們對於知雖已有了，而一味的欺僞；這種要想修其身，恐怕是緣木求魚吧！因是便要誠意，誠意便是不自欺，與不欺人，不自欺；即是

自己知道是善的，便去蹈行。不善的，便遠去不染。不欺人；即是自己並不在人前一味掩飾和虛張自己的善，而行的却與之大相庭徑，乃是要言行相符。惟其如是；穆聖乃說：『我爲教生擔憂者，口是心非，表裏不一致耳。』蓋口是心非者，即言行不相符也，表裏不一致者，表卽指行，裏卽指知，乃謂知行不合一也。而意乃心之所發，故正心是人們當務之極；是以穆聖云：『人身中有一塊，——心——正則全身隨之正，亂則全身隨之亂。』因心乃身之主也！

若人們的知識已致，意已誠，心已正，那末；其慾望也必注於正，然後乃孜孜不怠的以求滿足他的慾望，於是則不難躋於賢關聖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草於雲南昭通

## 台各瓦略

路

「閼台給」就是有「台各挖」的人。何爲「台各挖」呢？現在一般教胞把範圍擴大義意深奧的「台各挖」弄的非常之狹了；假如一個人不吃外教人的豆腐和粉和醋。人們便說他有「台各挖」。總然他不會「按拉呼」的命令而他營幹「按拉呼」的禁令也吧。如行「黑鵝乃台」咧（即瞞昧）等等。譬如一個人尊「按拉呼」的命令。遠「按拉呼」的禁止。但他從外教的食品上不甚檢點。人們便說他無「台各挖」。因此一般阿衡把不吃外教人的食品叫作「台各挖」。一些鄉老也便深信「台各挖」就是這個。記得去年六月間。聽一位阿衡在殿上說「臥而祖」後。宣佈四件要事。吾想大蓋不是命令。便是禁止。所以吾側耳細聽。大家猜是什麼。原來是豆腐粉香油醋是也。阿衡說。凡作豆腐粉之家全養「戶開」「即家也」。香油裏邊攏蠔油。醋裏邊水分潔淨。所以「開迷奈」（阿衡自稱）幾年不吃醋了。下殿後。有幾位鄉老說。阿衡真有「台各挖」。吾想阿衡既是這樣的「台各挖」。一定是不撤「按拉呼」之命令之人了。那麼吾細細的調查調查。先從家庭入手。

看看阿衡命令家眷禮拜沒有。吾又不好明問。只可問阿衡見過婦女禮拜沒有。阿衡說沒有。既阿衡說沒有見過。一定は阿衡沒教自己的婦人禮拜。若教自己的婦人禮拜。焉有沒見過婦人禮拜之理呢。查阿衡現年五十餘歲。阿衡的婦人。也在五十左右。大蓋相同。阿衡三十。來年這三十來年的光陰。阿衡沒有教自己的婦人禮拜。豈不是撒「按拉呼」的命令。古蘭有云『吸一切歸信的人們哪。你們從地獄上看守你們的身體。與你們的家眷着』。看守本身便是教他們尊「按拉呼」的命令遠它的禁止。命令之中禮拜很重要。因古蘭之中說禮拜之處很多很多。假若阿衡教自己的婦人禮拜。一日拜比阿衡幾年不吃醋總強罷。況且阿衡說。幾年不吃醋。這話也有一點不可靠。請問誰家的席筵不用醋呢？如夏天的涼菜？冬天的燜菜。大蓋是全有醋的。怎麼阿衡說幾年不吃醋呢？莫非阿衡不吃菜嗎？（吃的更歡）。豈不是謊話嗎？雖說是謊話。却是真有人信。這就是一天能賣十担假。十天賣不了一担真。最可怪的是一位鄉老。如常不禮拜。撒主命。營幹「孩拉目」。舌肉一方面。則無一時不在冤枉背談挑撥事非之中。

。他聽阿衡說醋不潔淨。他就要買釀醋器自己釀醋。

。他以為這是行「台各挖」。這樣能算「台各挖」麼。又聞一位阿衡斷豆腐粉斷的很重。鄉老真害怕阿衡說吃外教人的豆腐。就如同把火疙瘩吃在肚腹裏一般吃粉就像了吃火絲子一般。這樣斷法不知何憑何據。是否妄斷。按古蘭倒有吃火之說。可不是爲此。第二本古蘭中有云『的確他們隱藏接拉呼下降的經典與他們憑着它賣些微的價值的那一些人。他們沒有把別的吃在他們的肚腹裏。只是火』第四本古蘭有云。『確實他們行虧着吃「爺提穆」（即孤子）的財貝的那一些人們。他們把火吃在他們的肚腹裏邊了』。這纔是真正的吃火。

然而「台各挖」究竟是什麼呢。「台各挖」有幾個意思。一是看守也。就是從舉伴主與幹大罪等等方面看守自身。一是隔牆。就是把領接拉呼的命令與撒禁止做成在自己與在地獄中間的隔牆。一是害怕。就是撒接拉呼做爲「阿拉目」的一切。並尊接拉呼。  
「福外雷拽」的一切。按照那種意思不吃外教人的食品。也算不了是在「台各挖」的範圍裏邊。那麼不是「台各挖」是什麼呢。大蓋就是「臥喇爾」。因爲「臥喇爾」。是遠了疑似「阿拉目」的。「台各挖」是遠了真正的「阿拉目」。衆位教胞不要誤會。以爲吾是不主張「台各挖」的。要知道吾正是主張人人都應該有「台各挖」的。並且人人都要有「臥喇爾」的好。不過要界限分清。

## 回教世界

### 謠傳中的漢志內亂與英國

(印度通訊) 海維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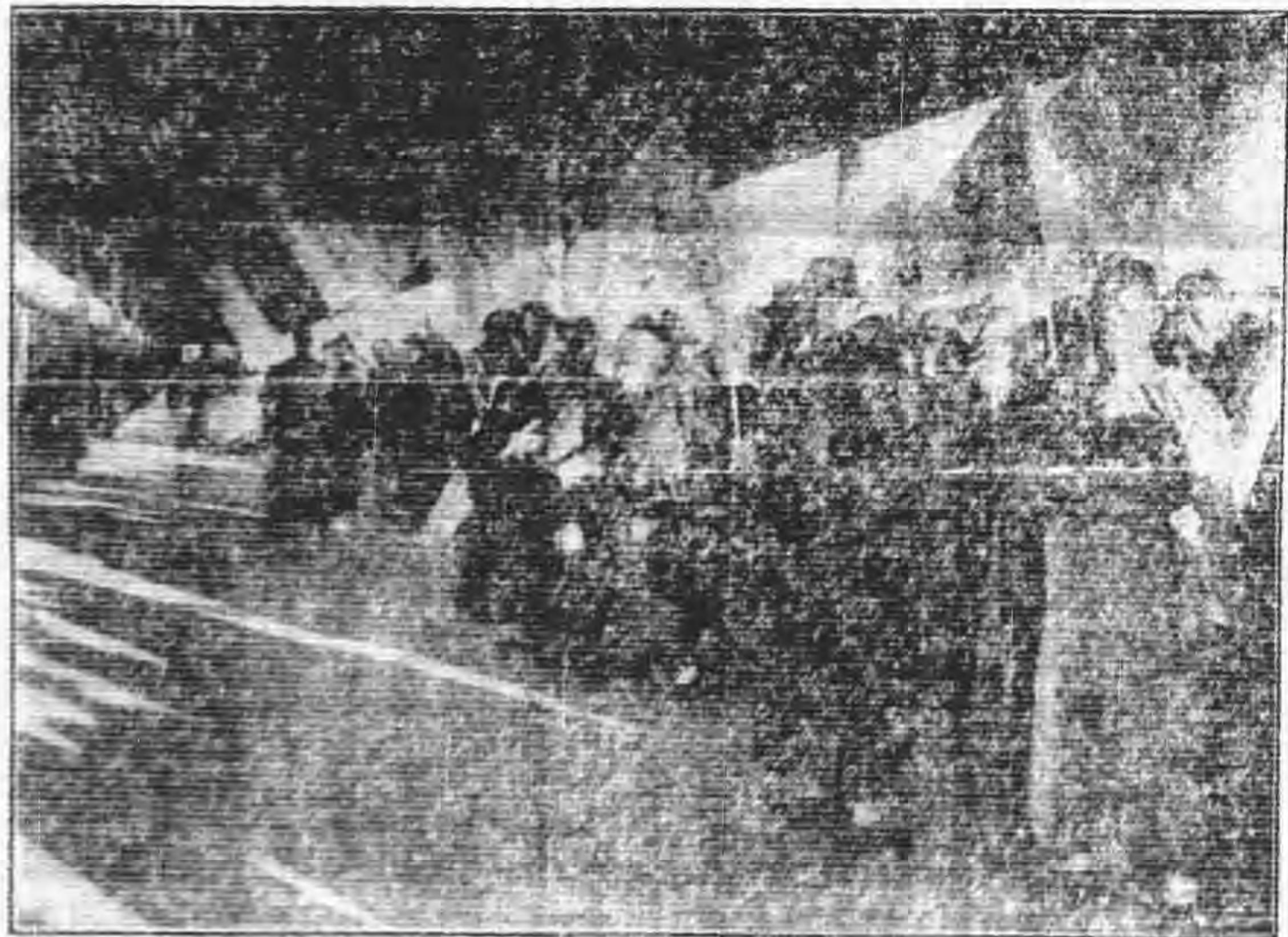
#### (二) 卷頭語

這星期的報紙，時常載一段使回教世界不安的新聞，這就是關於回教聖地阿拉伯國中將有大戰發生的推論，一方面是雄據漢志內志的伊平沙特，他方面是誰，目下無人斷言，或言是食力克勒頓 Barquq Andan 的國主，或言是貴將 Vass 的執政，或曰是也門 Yemen 的領袖，但是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伊平沙特，不論與誰交戰，與大英勢力衝突一定不能免的，何以呢？因爲英國，不滿於伊平沙特主權。英國知道，一但伊平沙特的勢力不破，則彼難稱雄於阿拉伯，原來英國已起了很久的意念，想將伊拉克 Iraq 波斯灣 The Bay of Persia，姆斯格德 Muscat 等小回教邦治，集成一團，造一個英國旗幟之的有名無實的東阿拉伯大國，以便侵佔波斯，阿富汗，來固印度的地位，他方面利用也門的領袖，及舍力克阿勒頓的阿米爾 Amir 來破壞伊平

沙特的勢力，阻止回教世界的復興。

本來阿拉伯，時常處於不安的現像，有時聞聽沙特與也哈亞 Yehya, the Iman of Yemen 不和，有時傳來部落中發生亂動，今平利族 Bili 的叛動又見告矣！

其族的人民，在伊平里法德 Ien Refadet 的領導之下，由賽拉山 Ma Sanai 出發，假道舍力克阿勒頓，來攻擊漢志的邊界！伊平沙特，固要逐出這些叛徒，派了一大批健將向舍力克阿勒頓移動，駐伊拉克的英國政治委員法蘭斯赫姆肥爾斯 Sir Tantis Haw Pbofries 氏



，本請假回英；到了亞歷大山城 Alexandria，聞阿拉伯有了軍事行動的消息之後，忽然飛回報達 Bosbad，由此我們可以明知其叛亂的真相了。

## (二) 伊平里法德是誰？

大家知道，漢志國中，駐着無數的部落，在這些部落之中平利 Bili 是很有名的，當土耳其王朝未滅之時，此部落之領袖蘇羅瑪巴沙里法德 Sulaiman Pasha Refadet 曾與土兵爭雄，本來土國可用兵力將他征服，然因其人有德有義，故此巴沙已

當一九二五年阿拉伯發生內戰之時，曾幫助舍力夫富賽尼 *Ali Saïd* *Tessan*，傳聞其頭目爲哈瑪德伊平里法德 *Hamad al-Iybi* *Rafed*。

伊平沙特趕走舍力夫富賽尼後，而將漢志入其內志圖版之時，其人很不滿意，在忿怒暴躁的性情之下，他離開了漢志，而逃入塞拉山，此地其族人很多。共同團結，以固其族之勢力焉，然彼等性抢劫，不願靜坐，故數年以來彼等在此過着盜劫的野蠻生活，但是近來阿拉伯的經濟，因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亦感困難。往來邊界及沿近各國之商人，日日減去，平利部落，無以爲生，致復出山，



1. 馬君子 2. 劍柏君 3. 王君子 4. 王夢揚

實行叛政府的亂動。

巴力斯坦之耶利夫巴 *Yebel Ibel* 報之記者稱，彼曾出舍力克阿勒頓之邊界，旅行八小時，至勒比啊 *Zebib* 地方，面晤叛徒領袖，伊平里德氏，向其記者宣稱曰：

「我們的事情很明白：自舍利夫富賽尼被逐之後，我們很不滿意漢志現在所有的現狀，我們要將這塊清節之地，由宗教功的強霸上拿出，我相信，回教民族是能贊助我的行動而與我們同情，我們不輕流血，但是不能惡居於壓制的生活之下，我們已承認漢志的獨立與自由，但是不願見黑暗政府的在存！」其報載：叛動份子約四千人，千五百人的手中，有新式的槍砲，餘者

穆聖行動上有一失常之事，即其更常退居入山是也。惟此種行動絕對不得有如謂其思想自殺之混說與無意義之曲解。在承受天示以前，穆聖原常入山。因為要成一個有思想的腦筋起見，在山中可以尋得確實真理，毫不受外界之擾嚷，而得以專心靜思也。那麼，穆聖此時毫無思想自殺之原因可尋矣。若謂穆聖此際居於較昔更覺煩腦之地位——不得加以較此更甚之詞——而其原因並非不顯。為其日夜尋求而授與的「真理之光」，於首次顯現之後竟歸沈寂。所以使其煩腦不快者，即此是也。其心目中所有之盼望，乃真主之言之復能得聽。促其入山者，乃是用以滿足其心中極切渴望之目的之得以達到也。至於自殺之念，在聖思之中從無設想。穆聖生平之每一事蹟，對此均可加以反證。在彼世界極星失望的情形之下，穆聖對於慈主之信仰曾未有瞬息之動搖，最不能忍受之困難未能絲毫使其離於所持之道。

最後間隔時期終了。此時期在穆聖已覺過於長久。因此時期乃其全心所喜之時期。所以因此有謂以時期延長頗久者。或者天示之中斷，是屬於一種天道之機密，亦未可知。承受天示之際，穆聖所感之煩擾，已可得見於其身。天示頻繁，或者非其身體所能任。為穆聖之健康而有中斷天示之必要歟。然而在此定未超過六個月之間隔以後，穆聖仍覺相同之情感。穆聖於此次令哈梯散加以被蓋。而在此次就給了他明顯的受命傳道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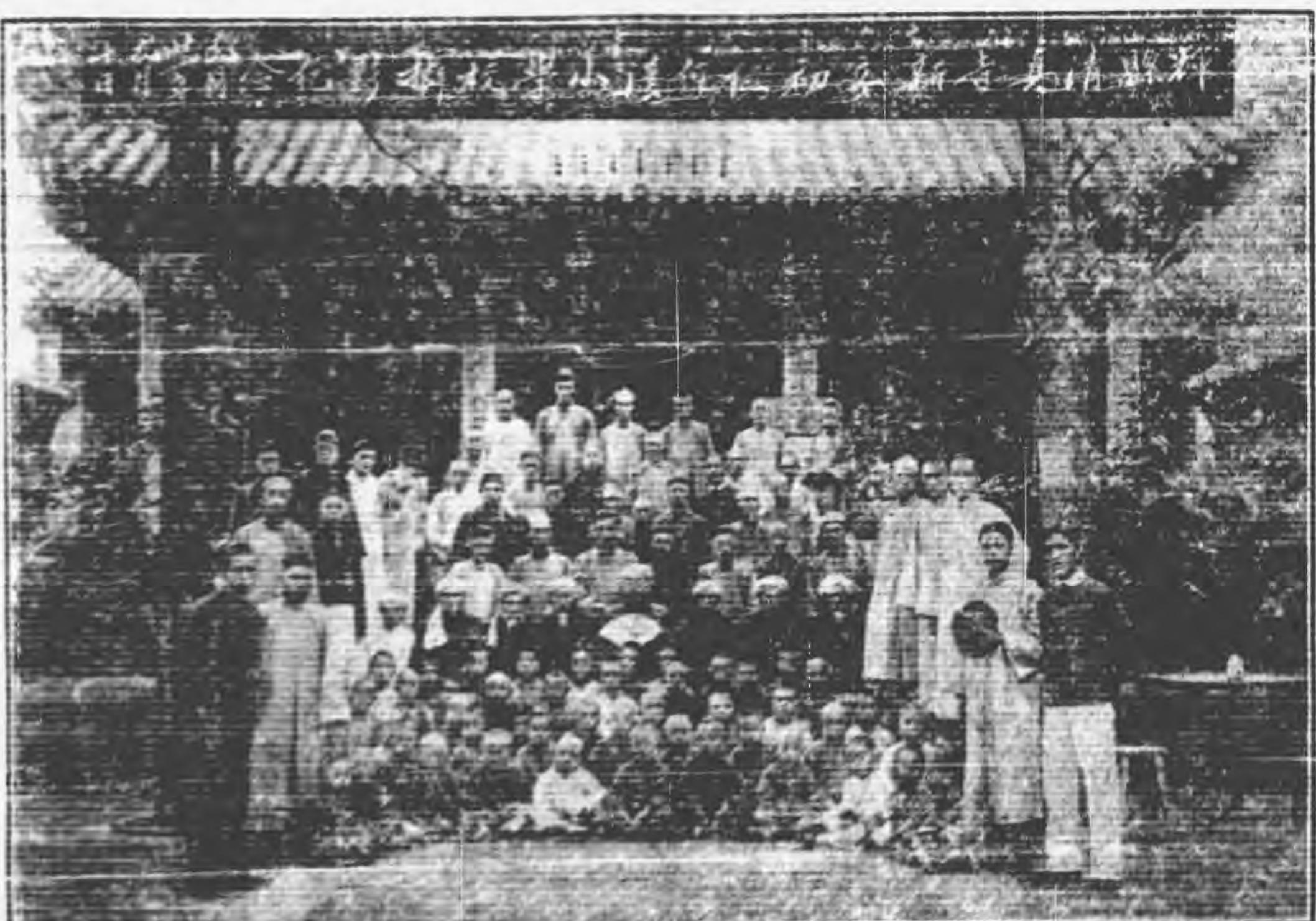
『哎，自加裹縛的人！起來，曉諭呀！』。(1)此項天命，給穆罕默德之生活開了新的一個時代：即宣佈真言，實行承命傳道之時代也。

(本章完)

(1) 古蘭第七十四(穆代西爾)章首節。原文

## 真穆民之所忌 馬之驥

(一)聖道淪胥，竟如隔岸觀火，熟看而無視。(二)仁義其口，盜賊其心，惟知責人，而弗自反。(三)貪鄙齷齪，於正道匪特不能語犧牲；甚且拔一毛以利亦且弗爲。(四)甘作人撒旦，誘人於邪，棄人之長，揭人之短，當場則襄成，境遷則破壞。(五)凡對團體公益，己見其利弊而不發表指示；徒於人後作狺狺。(六)自我之利益，則不憚勞雖冒險亦必往繩，羣衆之幸福，即己力能及亦逡巡不前。



輝縣清真寺新立級經漢小學校攝影

史料

# 東魯唐承烈公事蹟

(宣付史館錄)

公呈

皇爲前清陝西道員。政績卓著。遺愛在人。謹合詞願請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盡而勵循良事。竊查前清已故花翎布政使銜軍機處存記。陝西候補道唐承烈。山東兗州府鄆縣人。初以同知分發四川。歷任馬邊廳同知。瀘州直隸州知州。雅州府知府。寧遠府知府。成都府知府。仁心仁政。遺愛在民。寧民爲建生祠以祀之。光緒二十四年。以知府改分陝西。歷辦善後機器等局。及全省營務處。並創設武備學堂。整飭軍紀。作育英才。陝省軍容爲之不變。二十六年。拳匪肇亂。訛言四起。大河南北各行省。大半糜爛不堪。該故道陳明大府。力主查禁。訪獲習拳仇教者數人。訊明立置諸法。由是民情安謐。關輔無驚。繼而兩宮西幸。該故道總理支應事宜。以陝西瘠僻之省。值年歲荒歉之時。加以工程浩繁。期限倉猝。該故道夙夜經營。兼籌。並顧。閱時僅三十餘日。處置悉臻妥協。而地方仍無絲毫擾累。是年關中大饑。該故道餓溺爲懷。毅然以全省賑捐事。

宜爲己任時待賑者六十七州縣食賑者二百餘萬人。該故道任勞任怨。事必躬親。歟不虛糜民得實惠。以是邑無流民野。鮮餓莩焉。方事之殷也。百湧蠅集。不遑寢食。該故道勇於任事。未嘗言勞。由此遂得咯血之症。猶復力疾從公。始終其事。二十七年以勞績晉官道員。二十八年署理鳳邠鹽法道創設陝西洋務總局。時當庚子之後。外餸大張。辦理外交萬分棘手。該故道據理磋商。凡有交涉案件。每以數語折之。外人無不帖服。弭患無形厥功甚偉。三十年署理陝安兵備道漢南五方雜處。會匪充斥素稱難治。而蠹役病民。尤爲閭閻之大害。該故道下車之始。訪聞南鄭縣役朱榮劣迹多端。卽稟請正法。百姓稱快。平時微服赴鄉。詢民疾苦。并密查匪徒蹤跡。由是伏莽肅清。四境乂安。士女謳歌。至今不衰。三十一年署理陝西按察使。創設陝西警務總局。規畫周密。雖蒞事日淺。未獲竟其展布。而風聲所樹。吏畏民懷。未幾奉委辦陝甘土藥統稅之檄。該故道本以征爲禁之意。爲拔本塞源之謀。籌畫稍有端緒。而積勞已深。心血久虧。年方五十有七。至是咯血日劇。竟於差次病歿。公而忘私。國而忘家。該故道信無愧矣。綜觀該故道生平歷官。秦蜀卓著賢勞。倘使天假之年。其建樹當有不止於此者。伯魯等親見該故道天性肫摯器識恢宏。政

治學術具有本原。洵堪標名竹案風示來茲謹造具該故道實事清冊懇請

大總統俯准優予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盡而勵循良無任感激屏營之至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參議院議員宋伯魯參議院議員武樹善參議院議員郭毓璋參議院議員何毓璋參議院議員張孝慈衆議院議員鍾允諾衆議院議員李步雲衆議院議員譚淇衆議院議員劉淦衆議院議員史作鑑衆議院議員楊逢盛衆議院議員王珍衆議院議員崔雲松衆議院議員李少唐衆議院議員盧植瑞衆議院議員羅仁博衆議院議員白建勤衆議院議員岳維揚威將軍張鳳翹總統府顧問高增爵總統府議員宋聯奎國務院諮詢陳濤國務院諮詢黃兆麟陝西省議會議長南岳峻陝西督軍公署參議韓慶綬陝西督軍公署諮詢席豐察哈爾都統公署諮詢劉紀堂經濟調查局委員張景純經濟調查局委員段大信經濟調查局委員白常潔國務院僉事雷廷壽甘肅任用縣知事段大貞國務院諮詢雷多壽

(未完)

專載

## 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華北回民護教團北平後援會

第二條 本會爲團結平市回民喚起華北各地回衆同策協力以作華北回民護教團後盾爲宗旨

第三條 本市面回民具有愛教熱誠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會員大會閉會後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五條 由會員大會推舉執委若干人由執委中推舉

常委 人主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由執委會設立各股分擔各項職務

- (1)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股事項
- (2) 宣傳股 掌理一切宣傳事宜
- (3) 會計股 掌理財務事項
- (4) 募捐股 掌理一切募款事項

第七條 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總務下之文書庶務交際各設主任一人由常委兼任之各股視事務之繁

簡得另聘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經費暫由募捐與會員認捐籌進之。

**第九條** 本會成立期限以此案得到圓滿結果為止。

**第十條** 本會組織大綱由執委三分之二之人數提議得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會組織大綱自大會通過施行。

本會執行委員 李祥臣 劉雲谷 馬恕菴 劉澄懷

馬孝卿

馬敏卿

劉正芳

聞慶如

楊益三

周祺祥

賈志祥

于德水

王明軒

馬長春

李輔臣

李永祥

王金榮

錢寶文

侯崇恩

馬明道

馮玉山

常務委員

李祥臣

馬敏卿

馬孝卿

劉澄懷

楊益三

馬恕菴

劉正芳

侯崇恩

王明軒

李永祥

于德水

總務股副主任

李祥臣

馬孝卿

劉澄懷

文書

李永祥

交際王明軒

庶務

李永祥

劉澄懷

宣傳股正主任

楊益三

候崇恩

會計股正副主任

馬敏卿

馬恕菴

募捐股正副主任

劉正芳

于德水

## 許昌回民敬告教胞書

回民在中國各地一千數百餘年。與各族各教相親相善。從無衝突情事。不料值此驚心動魄時代。

。竟有鐵部次長曾仲鳴主編之南華文藝載有『回教徒怎樣不吃豬的肉一文。』附會西遊小說。肆意詆毀。無端侮辱。意圖摧殘民族。破壞國體。挑撥內亂。罪不容誅。誠吾教自入內地以來之奇恥大辱也。倘再令彼狂吠。不事昭雪。何以對主聖。何以對良心。况宗教榮辱。穆民有責。同處危舟。覆亡堪慮。望我全國教胞。迅速醒悟。鼓起勇氣。精誠團結。為爭回民生存討。為維護回民人格計。對此不供戴天之會仲鳴。督與其奮鬥到底。除聲援京滬平津外。理應敬告各地教胞週知。

## 河南回教會聲討故意侮辱回民之曾仲鳴妻子匡宣言

全國各回教團體各報館暨各界民衆公鑒。近查上海嚶嚶書屋發行之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及上湖北新書局出版之小猪八戒小冊。載有妻子匡捏撰之『回教徒怎樣不吃豬肉』一文附會荒誕淵稽之西

遊小說，對回教謾罵誣毀于極端，閱覽之下，氣憤填胸，方今東北淪陷，滿洲組織僞國，邊陲多事，蒙蔽心懷離貳，整個之中華民族破裂大半，岌岌

，應團結聲討！敝會誓為後盾。曹縣十五方回教會叩。

### 洛陽回民護教後援會來電

全國各省市縣鎮清真寺。各學校。各回民團體公鑒。上海南華文藝月刊第一卷第十四期內。載「回教徒怎麼不吃豬的肉」一文。引用荒誕不經之西遊小說。信口雌黃。恣意誣譖。欺侮我教莫此爲極。仲鳴及撰稿人妻子匡依法嚴懲以遏禍萌，本會對南華文藝刊登侮辱回教之文字，萬難安于緘默，除呈請河南省政府綏靖公署公安局將此兩種謾罵式挑撥式之刊物明令查禁不准各書局出售外當作華北回民護教團之後援，務將南華文藝勒令即日停刊，并將主編曾仲鳴及撰稿人妻子匡一併依法治罪，以懲奸宄而雪奇辱，不達目的不罷休，特此宣言。

十月三十日

### 山東曹縣十五方回教會

急！北平月華報社鑒：南華文藝深辱吾教

全國各省市縣鎮清真寺。各學校。各回民團體公鑒。上海南華文藝月刊第一卷第十三期內。載「回教徒怎麼不吃豬的肉」一文。引用荒誕不經之西遊小說。信口雌黃。恣意誣譖。欺侮我教莫此爲極。北平教胞激於義憤。奮起救護。特集各省市旅平回民組織華北回民護教團。據理呈請政府依法懲辦主犯。熱誠義舉。欽戴同深。本會接讀通電。不勝憤懣。當覆一電。其文曰。北牛牛街清真寺。華北回民護教團公鑒。上海南華文藝。北新書局。恣意侮教。一再登載。其立言之卑污荒妄等村廝之言人。類狂犬之吠影。稍具常識。孰肯出此。惟該刊既稱文藝主編。又係次長。非同尋常嬉戲實屬故意欺凌。况民國成立。聯合五族。總理遺教。祛除迷信。有人心。誰不髮指。貴團伏義聲討。爲國鋤奸。鼓旗堂正。欽仰曷極。決定應付方式。允爲正當妥協。

。伏望毅力進行。督達目的。海涸石爛。此志不渝。  
。敵會不敏。謹率行都十五萬教胞。追隨諸公之後。  
。以雪此奇恥大辱。用剪彼魑魅魍魎。除呈請  
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依法懲辦并分  
國民政府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依法懲辦并分  
電外。謹先電覆。諸希垂察。行都回民護教後援會  
叩東並一面呈請

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盡法嚴懲。以  
國民政府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盡法嚴懲。以  
伸正教。而除奸妄。限分電外。謹電奉陳。伏望一  
致聲討。共同策援。臨電神馳。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行都回民護教後援會叩

。造成回漢相仇之厲階。當此國難方殷。我國國人  
謀團結禦外侮之不及。焉能憑空侮蠻我回教教民。  
以啟其分崩離析之漸。是肇亂之始。作俑者婁子匡  
。曾仲鳴。繼起推波助浪者北新書局出版「小豬八  
戒」一書。該書為林蘭李小峯朱揚善李志雲等編輯  
出售。若不請將此等挑釁造亂之份子。曾仲鳴。婁  
子匡。林蘭。李小峯。李志雲。朱揚善等。依法懲  
辦。何以肅法紀而安人心。一面請予通令全國負責  
長官勒令銷燬傾覆國家侮辱回教之文字以鞏民族而  
弭隱憂。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此電呈。

江蘇六合縣回教公會全體同叩東

### 江蘇六合回教公會來電

國民政府主席林。代行政院長宋。內政部長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鈞鑒  
。竊我回教人民。散處於國中不下五千萬人。向來  
服膺聖教。遵守國法。回漢雜處。相安於無事之城。  
。今有鐵道部次長曾仲鳴主編之南華文藝。第一卷  
第十四期。載有妻子匡所撰「回教為什麼不吃豬的  
肉」一文。內容妄引西遊記讖言。穿鑿附會。儘量  
侮辱。回教同人。絕難忍受。今該妻子匡無端挑釁  
。備極摧殘。推其用心。直欲破壞我國民族之團結

北平華北回民護教團。回教俱進會本部。回民  
公會。月華報社。成達師範學校。西北公學。正道  
報社。震宗報社。伊斯蘭學友會。穆光半月刊。清  
真書報社。南京回教公會總部。天津伊光報社。新  
天津報社。上海清真董事會。回教學會。季刊回教  
青年月報社。保定清真中學校。廣州天方學理月刊  
會。香港穆士林刊社。遼寧時月刊社。濟南回教公

均鑒。查上海南華文藝對於我教以虛妄荒謬無稽之談。牽強附會。盡情侮辱。稍具人心。莫不髮指。夫以黨國職官主編之刊物。竟有離間祖國民族。破壞世界宗教之言論。肆口謾罵。毫無顧忌。所謂國內各民族一致團結之謂何。舉國四萬萬同胞之謂何。彼曾。婁兩僧者。果自認爲中國人則與回民固亦同胞也。榮辱休戚。義不容分。此其所爲曷啻自鬻衛以私德已傷忠厚。按之法律。實觸刑章。居心叵測。不問可知。是可忍孰不可忍。務望我海內外同胞一致奮起殲此敗類。以免貽羞黨國。勝議友邦也。臨電悲憤。特候明教。河北省河間縣回教公會叩冬。

### 山東濟寧回教青年會來函

月華報社轉

華北回民護教團諸公鈞鑒頃接 資報及護教團

之代電，據稱歲次會仲鳴主編之南華文藝內載及『回教徒怎麼不吃豬底肉一文』。披電之餘。敝會全人無不怒髮指。氣憤填胸。查該主編。身膺中央要職。而竟敢明目張胆。渺視國法的登載此異常侮辱回教之文字。而曾某之喪心病狂。任意侮辱。欲使中國回漢間之挑撥。發生意外。不知是何居心。

實乃罪大惡極。當急召集全體職員開會討論。議決通過。認此案件。爲吾教入華來空前未有之奇恥大辱。凡屬穆民而有血氣者。能不髮指也。頃聞公等今已組織華北回民護教團。代表華北全體教胞。電皇中央政府據理願請依法嚴辦。以雪公憤。而挽教榮。尙望諸公抱大無畏之精神。繼續努力。不達目的決不罷休。敝會全人一致通過對此案件之集歎。撰士。定不後人。誓死以作後援。但願全國教胞一致聲討。堅持到底。是則殷殷切望。臨函不勝迫切之至

並祝  
努力勿懈

濟寧回教青年會全體會員叩

十一，三，

### 綏遠清真北寺來函

，齊集敝寺，舉行臨時緊急大會議。當經決議：1. 呈請中央黨部，政府，懲辦該刊主編人及投稿者；並明令各地報館，以後不得再有此類文字之刊載。2. 電致各省暨海外教胞，一致同聲提起抗議。3. 直接與該刊主編人交涉，要其交出負責者，以便依法起訴等案。統由本省回教支會負責於一週內，分頭辦理。爲此函請貴寺，致轉大會，務祈取一致行動，誓死力爭，以護我教，是爲至幸！並請時賜方針是荷。特此奉達，即希查照，此致牛街清真寺轉旅平教胞公鑒。

綏遠清真北大寺敬啓十月十日

### 滄縣清真北大寺來函

華北回民護教團諸位教長先生均鑒：敬啟者，

月華號外第一二號均悉。上海南華文藝社編輯曾仲鳴妻子匡等，無端侮辱我教，離間民族；狂悖荒唐，令人髮指！公等，聲罪致討，爲教爭光。敝縣同人，欽佩之餘，咸以護教責任，義不容辭。謹召集城鄉關七寺教胞，於月之十日假清真北大寺共商應付辦法，全體一致，對於貴團決定程式，全部贊成。除派代表分赴四鄉，聯絡各寺教胞，一致參加護教運動外；茲先代表敝縣十二萬穆民，向貴團鄭重

表示。關於此次護教運動，無論至何地步，願從諸公之後，爲主宣勞，爲教爭光；不達目的，任何犧牲，在所不計也。馬首是瞻，義無反顧！裹甲以待，候令進止，此頌公綏，並候教安。

滄縣清真北大寺教末仝叩十月十六日

### 滄縣童亞亮君來函

讀寄快郵，滄屬教胞，無不共憤！末，服務長盧，緝務繁冗。惟事關我教榮辱，對於此等荒謬絕倫，譏蔑宗教之狂吠，聲罪致討，人各有責。滄郡教胞，團結有素。經各大寺阿訇首事開會議決，人財兩力，儲修鞏固，敬聽指揮；末，亦願附骥尾。肅此佈覆，尙祈時賜消息爲禱。敬頌公綏。

教末童亞亮敬上十月十七日

### 康莊回民來函

回民護教團公鑒：頃接懷來康教長通知，並寄來月華號外兩份，閱覽之下，令人怒髮衝冠！凡非冷血動物，莫不義憤填胸。非將曾仲鳴妻子匡兩罪徒依法治罪，誓不甘休！如有指用，謹遵函示。惟當此國家多事，國難方殷之際，務請慎重辦理，免中外人毒計！倘和平不能解決，民等願身前驅，誓以熱血，爲教爭光！特此布聞，謹具公鑒。

康莊回民全體公啟十，十九日

## 河南郾城車站清真北寺來函

貴團諸執事大鑒頃接九月三十日月華號外第一號登載南華文藝侮教文字一節披閱之餘無任驚愕俄頃之間公憤大起，謂曾仲鳴既爲黨國要人，不應抱井蛙之見，畛域回漢，挑撥是非以激宗教之亂，借危黨國，居心叵測深爲國家不幸，我教同人，若不早日團結一致聲討，爲黨國除蟲賊。爲教義伸公理，將來司馬公之游俠傳。想不知須增加幾人也，近讀月華號外第二號知貴團已成立應付該案之程式已決定。詳閱之餘。極端贊成。務祈本此程式。貫澈到底。敝縣各方指日月發誓生死願共決不後悔不達目的不止。特此奉覆敬請  
努力

漯河寨內清真寺教長常榮華率衆教民啓

郾城車站南清真寺教長白心齋率衆教民啓

郾城車站西清真寺教長閃文明率衆教民啓

(以上四方衆教民兩千人全鞠躬謹上)

## 山東德州四女寺清真寺來函

華北回民護教團諸君公啟：十月十七日，接到

快郵代電。知曾仲鳴妻子匡在上海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載有侮辱回教文字，詞句不堪入目。披讀之下，不勝髮指！當急招集本鎮各首事開緊急會議。敝鎮，戶僅五百，到會者千餘人。當衆宣告大會宗旨，並宣讀原文，大家聆聞之下，無不悲憤交加！經大會表決，誓死護我回教，願隨諸公之後。查吾教令禁，皆有至理。曾妻何人，竟敢肆意詆辱，居心叵測，含有離間民族，挑撥之意。似曾仲鳴身居國府要職，常識缺乏如此，人格破產已極！凡我教民，人人得而誅之。(中略)以雪奇恥大辱也。一切行動，皆聽貴團吩咐，仍祈隨時指示一切是所至禱。(下署)  
德州城南四女寺清真寺 教長仇元恩 教民千餘人 同叩十九日

## 山東濟南回教公會來函

逕啓者：日前接到月華社寄來號外，載及上海南華文藝侮辱我教一文，卑污之辭，不堪寓目，凡屬教民，罔不憤懣填胸，當經全體議決，除由敝會直接函責外，相應專達貴團，取同一致，誓爲後盾。昨接月華第二號外，藉悉斯案業經貴團呈請中央行政院，依法懲究，俾息公憤。足見諸公，爲教爭

光，先進明達，良深欽佩。務望本諸合法手續，一

。回教幸甚。中國幸甚。

致進行，以達最後目的。用特奉問，即希察照惠覆是荷。此致華北回教護教團。

山東 濟南清真南大寺 全啓 十月  
濟南清真北大寺

山海關西寺教長楊廷璋及全體教末養電  
東寺教長楊紹義

### 山海關清真東寺來函

北平牛街清真寺轉華北回民護教團諸公全鑒。頃奉代電。得悉南華文藝所登妻子匡復江紹原故事。公然侮辱回教。當即召集城鄉教胞開會研究聲討辦法。各鄉各界教胞均推代表到會。經教長發表開會理由。所到代表對於此事認為侮辱回教太甚。令人難忍。當時均動公憤。衆人皆云。撰稿之妻子匡。憑空虛構。公然侮辱。回教。豈容逍遙法外。主編者曾仲鳴身爲次長。乃黨國要人。並不審查是非。竟以卑陋絕倫文字。假借刊物爛入文藝。委屬有心破壞民族主義。此等行爲有背革命宗旨。當此國難時期。團體民族尚不能禦外。何能再爲破壞危及國家。曾仲鳴翰子匡不獨是回教之公敵。亦是先總理之罪人。非達到罷職治罪不能于休。貴會既經呈請懲辦。於前敵處願追隨於後。應請貴會積極進行萬母中止以雪教恥。

### 任邱回民護教團來函

北平華北回民護教團電鑑。吾教之於中國。實具有悠久之歷史。且教義之正大。早爲世界諸賢哲所公認。勿庸贅述。乃有婁某。竟甘冒世界之大不諱肆意詆悔。並根據狂悖無稽之神怪小說西遊記爲之引證。竊思婁某既能執筆爲文。當非書蟲。可知而其素有離間民族破壞統一之詭計。不問可知。蓋華北各省之回民。素以強勇聞於全國。此項憑空撰結無稽之文字。若被非回教而乏常識者閱之。更當借爲口實。任意嘲笑。回民激於義憤。勢難緘默。而回漢之爭肇於此矣。能不蹈回印之故輒。其誰信乎。是欲離間民族破壞統一之詭計。昭然若揭矣。而其用心之險。可謂已極。再當此國難嚴重期間。又不能不信其未受日本之利誘也。欲造成一內亂之中國。致出此喪心病狂之稿件。不料更有一昏憊糊塗而身任要職之曾仲鳴。旣爲鐵部次長又爲南華文藝主編。才學之淵博。知識之豐富。固不待言。對投稿文件。自有刊登刪改。或退回之權。而此次婁

某之文稿。既屬滿紙荒唐。更無文學意味。實無刊登必要。即應置諸不理。乃曾某竟爲之披露。能不謂與婁某合謀。使中國發生內亂耶。或竟與婁某同受日本錢臭薰染。不省人事耶。果爾。則無怪其出此喪心病狂之舉也。然妨礙民國破壞統一之罪名。亦難辭脫。故草蕪函謹陳。

貴團對此次教案之進行。尙祈據理力爭。以大無畏之精神。勇往邁進。不達目的。誓不罷休。勿爲任何勢力所動搖。至精神上物質上均予以熱烈之援助。若有所驅使。敝團卽遭任何犧牲。亦在所不計。至進行程度如何。尙祈賜知爲禱。此請

教安并進  
賽倫目

任邱回民護教團

### 陝西回教公會快郵代電

萬急！全國同胞！同國教胞公鑒，溯回教，乃真主之教道，創自人祖亞當 Adam 為萬教之源，集大成有穆罕美德 Mohammed 為正教之果，其原名曰，伊斯蘭 Islam 伊斯蘭者，和平之意也，東土稱爲回教，蓋因回紇信奉伊斯蘭，隨呼伊斯蘭教

爲回教，至今襲用已久；其經曰，可蘭經，Koran 降自真主，非人編纂，故曰天經，包括玄妙之學，哲理之學。修身性命之學，以及各種科學；示吾人以天道五功，人道五常；大而治國立法，小而處世接物；即舉止之微，靡不有規，靡不有道也。故近日有回教禮拜堂之尖塔，高聳於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德之柏林，日之東京，誠以可蘭經譯成英日法德文者，彼乃得悉可蘭經之奧義，而有以皈依歸榮之機會也；可知可蘭經具有至理，回教徒備有純德也，故回教徒遍及全球，數逾四萬萬，約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當十字軍之役，前後共二百餘年，死亡數百萬，卒以回教徒操最後之勝利；土耳其之能恢復獨立，基馬耳將軍運用籌策，頃刻告成，良

以回教徒具有宗教，團體，精神三大要素也。中國之有回教，肇自隋唐，至今千有餘年，教徒數逾七千萬，約佔全中國人口五分之一，歷代回民，對於國家服從義務，未或稍懈，從未聞有擁重兵，據大城，而與國家對峙者；可知回教宗旨，本尚和平，回民具有純德，而無野心也明矣。迨至民國成立，五族平等，總理所尚，黨綱所載；近雖滿州建立偽邦，西藏久叛邊疆，蒙古時起離貳，而惟回族，擁護

黨國，始終不渝；際此國難方殷，我國民應如何精誠團結，共禦外侮，打倒帝國主義，以謀國基之鞏固，而樹平等富強之中華民國，就意中央鐵道部次長，曾仲鳴主編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載有妻子匡所撰之『回教徒怎麼不吃豬底肉』一文，言詞謠謬，侮辱回教，附會無稽之西遊小說，公然刊印，到處宣傳，以逞其野心。夫回教徒對於飲食，特別注重，以飲食有關係于身心性命者至大；世人之子飲食，注重衛生，回人之子飲食，兼重衛性，故回教徒于食物之去取，特別加嚴，凡自死之物，隔夜之食，色變之食，具不下咽，食之有傷身性。虎，狼，獅，豹，豕，犬，驢，馬等之凶猛者，食肉者，不反芻者，不分蹄者，性污濁者，具禁食；而食分蹄，食穀，反芻，性馴，清潔之牛羊駝，以其有益于人身，兼益于人性也。且豕之爲物，性濁，氣汚，心迷，食穢，肉含微菌最多，又易傳染，不特爲回教嚴禁，尤爲世界衛生家，醫學家多所禁食也。今曾仲鳴不察回教禁食豕肉之理，不明豕肉有碍衛生之道，竟然刊登，詆謔回教，視亘古惟一之正教若無有，指和平之回教徒爲非人類；甘冒世界四萬萬回教徒之大不韙，願作中國七千萬回民之

公敵；觀其用意，顯係挑撥回漢間之糾紛，破壞回漢兩族之親密，其非僂奴之奸細，何能施其鬼蜮伎倆。自倭奴侵我東省後，復竊取我上海，幸我十九路軍，奮勇殺敵，滬市得以保全，今倭奴利用走狗，挑撥回漢糾紛，意在擾亂滬市，坐收漁人之利，其用意之荼毒，手段之險惡，真令人不寒而慄；故曾仲鳴不特爲回民之公敵，亦我全國民之公敵也。自此事件發生後，各地回民隨大起公憤，勢將會仲鳴等粉身碎骨尚不足以順興情，而雪回民之恥，故本會聞訊後，並有各民衆來會請願，即招集陝西回民全體會議，討論對付辦法三條：（一）用快郵代電全國回民團結起來，（二）全國回民一致擁護華北回民護教團，爲全國回民代表，（三）請華北回民護教團，派代表向中央請願，依法從嚴懲辦該社主編曾仲鳴與撰稿人妻子匡，並查封南華文藝社，本會願率三秦數萬回民，誓作後盾，不達目的不止，臨電惶悚不勝迫切憤慨之至！

陝西回教公會叩

### 附錄本會拍行政院電文

南京行政院鈞聽。南華文藝。侮辱回教。挑撥民族糾紛。曾仲鳴有割裂民族危害民國罪。敵會擁護華北回民護教團。呈請 鈞院依法嚴懲辦以順興情。而安民心。陝西回教公會叩

## 調査

# 河南項城縣回教概況

孫幼真

引言

今歲暑暇，余遊於項；居城內西寺。蒙該方教民之優待，余感激非淺！終日互相談歡，研究教義；余述中國回教之發展；和各地教刊之創辦。該等聞之喜沖天外。頗懷樂觀！一日將夕，桌機駕於月臺之上；共論教義，菊葉遮天，花芳刺鼻。香茗美飲，悅欣已極！此時正當中旬，風清暑爽；明月偶出，繁星即稀，照耀殿門，燦爛美麗；須臾；有人告之曰：「天空西際，黃光沒已，謂禮即至！」朗誦阿讚，隨作小淨，晤禮畢衆皆散歸，余亦入寢室耳！但見燈光輝煌，盈室煥然，雖則將倦，但被燈光所激而精神振起，睡魔遠距，此時無事可作，唯閱書能消愁悶，忽覺得月華一冊，展讀編輯室談話，內有徵求各地回教狀況一事，衝動余好弄墨之念頭，今不揣冒昧將項城全縣回教狀況，略說一二，以饗閱者，分為數類，開列於左：

（一）項城現狀：  
項城在滿清時代亦係豫省之一熱鬧市也。人才

官員，不勝枚舉耳！商店林立，極其茂盛也。自民國以來，屢次被土壤之燒殺，軍閥之蹂躪。又因連年天災，人禍，……故；今一但變為寂寥之地，外人之商業多遷於他方；街市唯剩幾小商店而已。

嗚呼！項城衰頹的不堪言狀矣！何日能恢復哉？唯聽安拉之口諾耳！

（二）穆民居址：除城內外四鄉散居分為數項：

（一）城東——丁集，馬莊，張莊，馬莊，念張莊，小魏營，趙營……。

（二）城南——新興集……。

（三）城北——南頓集，李集，馬店，李寨，二府，……。

——清真寺數：

東寺西寺位城內清真街，新興集，丁集，馬莊，各有清真寺一，南頓集有裏寺外寺，……全縣共計清真寺七處。

——戶口概數：

（1）全縣穆民之居戶約計六百餘戶。  
（2）全縣穆民之人口約計二千四百餘口畧占全縣

万——現任職員：

城內西寺新聘教長孫敬修，東寺現任一缺，新興集教長馬介清，丁集與馬莊兩方現任雙缺，南頓集裏寺教長褚錦堂，外寺教長李淑平，各方除阿訇外尚有寺司務宰牲員一二名此乃須臾不可離者也！

力——寺院建築：

全縣清真寺之建築，亦頗美觀，寺內房室，修亦齊備。有拜殿，望月樓，捲棚，月臺，南講堂，北講堂，沐浴室，內宅……等多則對廳，架子屋，可是皆屬舊式房室好似廟宇，於今世紀不當符合矣。城內西寺係民九創修，院內房室不甚全備；現正然努力整頓。東寺創立有年，無人負責；倒房塌壁，破爛不堪；以我之評，西寺進步而東寺退化矣！

云——各方公用：

各方煤油茶水之需，賴於教民之特捐；或寺內有公產者，皆賴公欵而用之！

力——阿衡薪金：

阿訇之生活，皆賴於教民之供給；此誰不知耶？不再三言之。方上富而阿訇闊，方上貧而阿訇困，有地靠乎地；有錢靠乎錢。無地無錢；則教民共派，多收阿訇少着急，少收則阿訇多困苦。爾方上養阿訇足數够用則爾方阿訇當盡其責，提倡教門。

彼方上供不够阿訇生活則彼方阿衡拋棄其責，教門不問。或生計謀策，故多半阿訇以療症賣藥。或別謀生活，養活人口，否則除死無生也再者娶活送死，開經跑坎；所獲之海提夜亦可作阿訇生活之小補也。嗚呼！項城之阿訇與吾淮之阿訇亦無大差也！

力——回教教育：

項城回教教育一方面，談不到矣！歷年以來，莫說大學，小私塾無人提倡，阿文海里凡（經生）不過一二名耳，教育場壠，達於極點。聞今西寺有驚醒之教友想組織一小學。現正然建築校室，若真主之口喚到；則（項城縣回教私立中亞小學校）隨立矣！

《——教門情形：

教門一層，亦甚墮落。南頓集余路經過，五時禮拜一二人。而城內西寺每日五禮二十餘人，七天一聚五十餘人。除此兩方；餘者不費筆墨，項城之教門不想可知矣……。

力——回民生活：

關於該處回民生活一層，富戶難尋。城居者頗爲窮迫，除飯鋪，果店，雜貨莊，……幾大營業外；其他皆係小本經營而已。鎮集者亦小生活，謹足糊口。鄉居者率多農業，亦無富家。總言之：城，鎮，集，鄉，之回民，入冬則多改宰賣牛羊業耳。

嗚呼！中國（第四回）之別號何日能丟掉哉？

凡一、新舊派別：

派別一事吾國民耳內皆聞之。嘆者斯也，回教注重一致，何分門別派哉？因教條「相沿既久，錯誤習慣」謬說年深改之甚難，故若阿訇根經據典，推翻惡俗；則鄉老固執不化，死守舊章。寧不改革，攏些糾紛。惜哉！就有保守（風俗勝似條件）二語者。遂波逐浪；昧真順情。之阿訇出！因維持飯盃計，隙昧天經；賣教求食。至此新舊派名而出矣！尙有謂（新新教）者，此言極其可恨！若某人從某處經過，待去遠，有人曰：「此人者新新教也」嗚呼！別此號者，損失信仰矣！彼竟不知別此號有莫大之罪孽？豈知誤下斷語實斷已也。新生即異端，異端即迷道。迷道即不認主者。不認主非穆聖之信徒。未日不得穆聖之搭救永居火獄也！穆聖曰：「異端皆迷途，迷途皆歸火！」由是觀之。別此號者，可知其罪孽廣大而無涯矣！書云：「新者爲古，古者爲新」誠則斯言也。要知新者正也。舊者邪也。豈不記綏遠新舊教潮，縣長之判詞：「新者。開化，舊者腐派。」二句哉？當初吾豫省之新舊教潮，經省長胡理生開會和解演詞有曰：「何爲新？何爲舊？新教莫言！因中古時代，耶穌逝世，六百餘年，阿拉伯，全球黑暗。偶像林立，迷信已極，忽爾穆聖出奉上帝勅命。驅除邪教。設立伊斯蘭和平宗教。」

各地宣佈，當時耶教人，猶太人，執固不化。加害穆聖。並謂穆聖爲新教。由此觀之，焉能說新教之差乎？」簡言之，現在之新教即古教。現在之古教即真正新之新教。新教即艾何里捐納穆聖之眷屬也。新生教三字萬一不能承認也！新舊派別，余畧略說明。諒諸君已了解矣！再言項城之回教派別。城內兩寺，及新興集，皆純潔艾何里捐納（俗曰新教）；其他各寺有純舊派者；或新舊兩派參加者。最幸者該處之新舊教無起過風波而皆服順，余願諸位阿訇，根經據典，團結一致；携手共討教義，風俗可革者革；教律應行者行。共赴教恥，闡揚聖道。豈有派別之理乎？同主造的啊！亞當的子孫啊！穆聖的信徒啊！哈乃非的宗派啊！中國的國民啊！大家協力！勉之！勉之！

二、回民習俗：

項城縣教中之惡俗，頗繁，較各地亦無大差。此次經余目所睹，城內紅白大典，革除不少！聞新興集馬教長，正極力除消惡俗將來有除盡之日，其他各方，尙然盛行，一無所改耳。

亂七八遭，結束俗爛，不堪薰草遍遍，費幾句鐘的工；作不少的難。額上滴汗拭濕手巾。回頭一看，已寫數張。項城之狀況，大概說完。就此結束。但尚有聲明：請閱者莫懷會余或新或舊切盼切盼。秀筆合硯俟後再談！

初秋七月下旬草於項城西寺寢室燈下

# 紀事

## 北平馬松亭阿衡將赴埃及

本社記者趙振武隨行

### 第一班畢業生之新支配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生韓宏魁，王世明，金殿桂，馬金鵬，張秉鐸等五名被派遣赴埃及愛資哈大學留學。將於日內成行。該校以長風萬里，該生等須有監護人護送。茲該校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已決議由總務主任馬松亭等前往。該校董事長馬少雲邀請該校畢業生前往甘肅臨夏辦理教育，亦經該次會議議決，派王國華等前往。茲錄此次會議全案於次：

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

地址 校長室

主席 馬松亭 記錄馬毓貴

出席者 馬松亭 趙振武 謝晉卿 謝徵波 馬自成 龐士謙 王國華 馬毓貴 李榮昌 米

寶鈞 馬忠漢 馬忠山 周仲仁 武仲璋 華  
誠三

### 報告事項

1. 上海南華文藝侮辱回教案業已圓滿解決
2. 教務主任劉伯石代表晉京請願所任課程由丁景曜馬毓貴王國華分代
3. 倂進會四川支部保送學生馬浩澄馬繼高虎堯三名河南范庭三保送學生范好古孫寶琮二名投考專修部暫於四年級旁聽
4. 二年級錄取編級生王耀斌於九日到校業已上課
5. 馬董事長邀請本校派畢業生赴甘肅臨夏韓家集雙城等處辦理教育
6. 本校留埃及學生留學証書業蒙教育部批准
7. 冬季用煤已購到四萬斤
8. 添置寢室便橙六十件鐵壺二十把

### 討論事項

1. 護送留埃及學生人員案  
決議：由代校長兼總務主任馬松亭出版部主任兼月華記者趙振武校董張潤芝負責前往
2. 赴埃及職員所遣職務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一、校務由劉伯石代在未回校前由謝

激波先生暫代

二、總務 由常子萱先生代理

三、訓育主任 由馬自成先生代理

四、月華報及出版部 由龐士謙先生代理

代理

三、教務主任劉伯石先生未回校前所有職務應

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教務主任由謝激波先生代理

二、功課改由周仲仁先生代理

四、赴甘肅辦理教育人員案

決議：委派王國華馬毓貴李榮昌李恩華

五、本校訓育員教務員遺缺應如何遞補案

決議：由周仲仁先生兼任之

六、出洋及赴甘人員離校日期案

決議：擬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程

散會

### △華北回民護教團

四代表晉京請願▽

華北回民護教團，以南華文藝悔辱該教一案，

各色旗幟

參加送行之各團體，各持白布

及紅綠色紙製之旗幟，上書『爲敘爭表』，『打倒曾仲鳴』，『懲辦婁子匡』等字樣，記者入

行公會，馬行公會，西北第二小學，西北公學中小學部，陝甘青寧同鄉會，華北音樂會，玉行公會，回民公會，果行公會，木業公會，正道雜誌社，中國回教俱進會，自治第十區十七，八，九坊公所，穆聲報館，穆光報館，護教團北平後援會，駝行公會，大車公會，成達師範學校，月華報館，西北第三小學，志同學會，電車公司，市立第二十小學，伊斯蘭學友會，及清真寺三十九處，送行者共達二千餘人。

參加團體

各省之回教團體，計有西北留平學

會，驛行公會，西紅門小學校，羊石，王夢揚等四人，赴京請願，代表等於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十五分，搭平浦通車南下，記者亦赴東站，茲將詳情，分述如下：

迄未圓滿解決，特選出代表馬子文，王瑞蘭，劉柏

代表赴京請願，不達目的不止，華北全體回民，俱動公憤，以此次南華文藝之公然侮辱，誠欲挑撥回漢兩個民族之感情，敵教必欲得婁某而後快云云。

——**代表入站**—— 楊手持國旗一面，與記者握手爲禮，歡送者已在站台上列隊相迎，搖

旗高呼口號，由華北音樂會樂隊奏樂，一時旗影紛飛，呼聲雷動，嗣以平浦通車，發生障礙，該代表等遂改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赴京，茲將該團請願要點及通電錄後：

〔請願要點〕（一）呈請國民政府罷免現任鐵道部次長南華文藝主編者曾仲鳴本兼各職，移交法院，科以割裂民族，危害民國罪，（二）請中央飭令首都警察廳及上海市政府，勒令南華文藝停刊，（三）請中央令浙江省政府逮捕撰稿人婁子匡送法院治罪。

「通電回民」全國回民同胞鑒，上海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載有「回教徒怎樣不吃豬底肉」一文，附會無稽西遊小說，肆意詆謔無端侮辱，事出非常，令人髮指，同人等，糾集華北同志，組織「華北回民護教團」，經由（一）呈請行政院明令罷免南華文藝主編現任鐵道部次長曾仲鳴本兼各職，交

付法院，科以離間民族，危害民國之罪，并逮捕撰稿人婁子匡，一併治罪，（二）請飭首都警察廳，上海市政府，勒令南華文藝即日停刊，（三）通電各省一致聲討，共張撻伐，以伸正義，而雪奇恥，不達目的，誓不罷休，臨電不勝迫切之至，華北回民護教團叩。

△華北回民護教團請願代表專電▽

華北回民護教團公鑒，東冬連赴院，褚彭接見，第三項完全接受，第二項由南華自動停刊，第一項發明令，誥諭全國尊重各宗教，對曾則由批示上加以訓飭，謂係院方最高容納限度，支（四日）十一時，候我同意再施行，如何希速覆，王子馨叩冬（二日）。

△華北回民護教團覆代表電▽

南京太平街清真寺王代表子馨等公鑒，冬電悉，昨夕召開代表緊急會議，僉以中央對於呈請各項，未能一一容納，極為失望，以邊省新到代表議論，尤為激昂，經常委力為道解，幾至舌敝唇焦，緊張空氣，本少鎮靜，當決議，自黨國要人主編之刊物登載極端侮辱回衆文字後，類此事件，紛至沓來

，全國回衆，忿怒難遏，由政府明令全國尊重宗教，實為根本解決要圖，惟各宗教從未遭有侮辱者，此次明令，應敘明南華侮辱回教案由，並須申明，嗣後違令，依法懲究等詞句，以安人心，而示政府愛護回教之至意，緝婁法辦，既蒙接受，請即頒發明令，先予施行，庶免時日遷延，事態益形擴大，至勒令南華停刊，撤懲曾仲鳴兩項，為華北回衆一致之請求，非本團所能擅專，仍應向院方婉陳苦衷，請予盡量容納，復經議決，致電諸公慰勞，仍盼為數努力，護教團即江（三日）。

## 上海——回民之護教運動

滬訊。鐵道部次長曾仲鳴所主辦之南華文藝。

因刊登婁子匡著「回教徒怎樣不吃豬肉」一文。對數千萬回民公然侮辱。大動公憤。全國回教徒已在和平組織護教團。并發表通電。推舉代表赴京請願。要求撤懲等情。不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上海四馬路五百三十四號北新書局。又因發行民間故事小叢書一書。又有侮辱回教之處。昨（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該局突來大漢三十餘人。將門窗等物。全

行搗毀。茲將詳情誌於後。

○四馬路北新書局。近來發行民  
間故事小叢書一種。中有林蘭女士

○編『小豬八戒』一書。內容除刊短篇  
故事多則外。其中一篇題名小豬八戒。文字中故意  
侮辱回教徒。並在封面繪一人立豬形。左上角畫有一  
壺一杯。該書發行後。回教徒認為有侮辱全體回  
教教徒。故即推舉代表。要求將原書一律焚毀。不得再行出售。惟北新方面係股東性質。一時無人負責。故當時未能接受該項條件。

○一星期前。該局突接回民一份  
回民警告。子之警告信。該局遂即將函送交警  
司捕房。前日（二十六日）回教徒方

面負責人員。約定該局經理李志雲。營業主任曹祝  
珊。上午九時。在該局營業部作一談判。內容大致  
回教徒請求該局將小豬八戒一書。全部焚毀。所有  
損失。由回教徒負責云云。但屆時並無代表前來。  
○昨日中午十二時。四馬路營業部  
被毀情形。門首。突來大漢三十餘人。均乘汽  
車或黃包車前來。有十六七人闖進  
局中。施行搗毀。其餘則均在外把風。大門口之大

玻璃三方。及局內玻璃樹書櫃均被擊毀。時該局職員。適在中膳。於是均紛紛逃避。時趙仕元欲出外鳴警。即被一人手執鐵條作勢欲擊。遂復避於一旁。不敢聲張。滋擾約三分鐘。即揚長而去。該局被毀後。即報告捕房。由捕房前往調查。該局營業部亦即緊閉鐵柵。停止營業。捕房方面恐回教徒再行滋擾。特派巡捕四人駐守該處。

記者遂於出事後往訪主持回教

哈德成談

之哈德成君於浙江路回教禮拜寺。

據談調查教衆。并無前往揭毀北新書局情事。惟北新書局出版之小猪八戒一書。對於回教徒。確為公然侮辱。故對南華文藝及北新書局。決請吳凱聲律師。以法律解決。業電中央國府行政院蔣委員長等。嚴懲南華北新之主辦人以平衆公憤。

北新書局被毀後。回教徒特派市府請願。代表石哲夫蔡鳴岐等二人。於昨日下午三時。持哈德成名片。並攜帶呈文。及小猪八戒一書。往市府請謁吳市長。當由第二科徐科員代表接見。該代表等畧謂民國之成立。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為一家。而各族信教均屬自由。

○政府早有明令公佈。而該書局及林蘭女士不應發行此種侮辱教禮之書籍。回教民衆。言此事件十分懷恨。現在除分請國民政府蔣委員長報告情形。請予撤究外。務祈吳市長秉公查辦。禁止發行。教徒方面。已有哈德成制止越軌行動。聽候政府解決云云。○徐科長允即轉呈市長核辦代表等遂即辭出。

北新書局編輯趙景琛電。暫在

願毀書版。電話中語記者云。南華文藝敵局並

未經售。小猪八戒一書亦非故意對回教有所侮辱。惟局方為息事寧人計。願將該書全數交回教中人携去銷燬。若回教方面定須敵局登報道歉亦可。至於店中損失善後。目下尚未談及云云。

○華東社云。上海回教禮拜寺，

招待記者。為北新書局出版之小猪八戒一書，

○內容對回教同人，殊加侮辱。致引起糾紛，回教同人，並於昨日下午三時，在方浜路青蓮街回教學會，招待新聞界，發表宣言，以求同情，茲將各情，詳誌於后。

○昨日到十坊禮拜寺教長計達浦到會教徒。生，馬徵吾，周廣慶，王篤生，馬如松，哈德成，張善卿，文佐武，

洪長金、張朝興等，及教徒五十餘人。

云云，嗣即由達教長宣讀宣言，（宣言錄后）至五時始散。

主席報告

情形云，（一）滬上十坊禮拜寺，因

由各寺公推委員二十九人，各委員皆具有學識，一面研究案情之進行，一面勸諭教胞鎮靜，電呈中央及上海市府，現已得內政部覆電，准予核辦，并囑靜候解決，（二）此案重要關鍵，因該書局得罪全體教徒，影響所及，不可思議，故不能視為尋常侮辱，敷衍了事，此事須由中央處治該局以相當之罪名，即可平全國回民之公憤，如以普通法律處治，激成衆怒，難保不釀成西北重大之事矣，此並非過甚報社，對於本案，均甚注意，並承以公正之批評，為回教之援助，實深感激，故今日招請諸君惠臨，以表道謝之意，倘荷各貴報社再加評論，代雪公憤，以平衆心，功德尤大，（四）北新書局所出小猪八戒一書，其侮辱回教之種種，外間或不明真相，以為是書不過一種小說，何足計較，今各方禮拜寺之教長，將該書污辱回教之各點，擇要指出，製為宣言，由達教長向貴記者陳述，並加解釋，即希賜教

赴京請願

該教寺並已特派伍詠霞，達浦

生，馬醒東，穆華亭，四人，乘今晨九時早快車赴京，向中央黨部行政院內政部請願，要求，（一）懲戒北新書局，（二）通令全國書局，以後不得再發生同樣事情。

教長宣言

言云，上海北新書局出版污辱回教

○一案，此回教徒大不幸之事，而教長等所引為深痛者也，自回教傳入東土以來，從前容有教與非教之隔閡，民國鼎革之初，融五族為一家，而回教徒本其愛國之誠，至今回漢感情，毫無嫌隙，此大同之主義，古蘭經早已言之。而教長等自勉者以此，教人者亦以此，亦以五族其和，全在善感，處此積弱之中國，必須固結團體，一致禦侮，而不可稍有破裂之痕跡，使外人得乘其隙也，不意北新書局，無端出此侮教一書，關於政治內容，已於呈請中央及上海市府文中詳為敘及，刊入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各報，自應靜候中央查明辦理，茲謹就該局此書污辱回教之種種，擇要言之，想亦當世

君子所同爲駁怪者也，（一）書中開首云，「猪八戒生了一個小豬八戒，……回回，」（二）書中云，「回回殺牛的時候，還有兩句經語，不該不該真不該，你不該弄死我的奶奶」，按回教本無故不殺之古禮，是以宰殺牛羊等物，須誦經，今該局於此書，另改兩句極爲淫穢之詞，不獨污辱回教，抑且亵瀆經典，真令人痛心之至矣，（三）書中云，「小豬八戒的猪父八戒，就是回回的祖先，小豬八戒的母親，就是回回的祖妣」，按此數語，可謂污辱回教徒達極點矣，人孰不有祖先，執途人而言其祖先，未有不惡聲相報者，况所言者全體之衆，而所言之言，又至於如此之極，爲子孫者，其能堪乎，（四）書面「繪猪八戒之醜相，而以回教所用之湯瓶並繪於書面」，按湯瓶爲回教淨身所貯淨水之具，與湯盤日新又新之意相同，回教五時禮拜，必須淨身拜主，即詩經之昭事上帝，孟子所謂齋戒沐浴以事上帝，不過禮節與回教不同，湯瓶者回教重視之，取其潔也，今此書以猪八戒之濁物視之，尤拜主者所引爲憤懣者矣，以上僅摘要而言，至全書之污辱，淫穢萬狀，不忍再述，今試質問如下，（一）北新書局污辱回教徒之種種言，使回教徒亦以此言污辱北

新書局，北新書局能忍受乎，北新書局及各埠分局不下千餘人，使亦以此種言，害其全體，能忍受乎，抑不能忍受乎，已所不欲而施於人，設身处地以思，當亦知其不可，況回教徒五千萬人之衆，當然不能忍受也，（二）此書所言者爲回教，如將此書所言「回回」之字樣，改爲「非回回」云云，在「非回回」之一切人，能忍受乎，衆怒難犯，古有箴言，在「非回回」一方面，不能受，在「回回」一方面又係五千萬人之衆，當然不能忍受矣，夫文以載道，著書立說，所以宣揚國學者也，國學所以正人心息邪說者也，書局發行書籍，即爲宣傳國學之樞紐，中國在今日苦於國學淪亡耳，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大學云，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回教之精義在此，世界同一天也，中國先儒，解天字皆言主宰，程朱陸王雖派別不同，而書中言天即主宰者甚多，回教設有學會，自北新書局此案之發生，尤願正人心息邪說，與各教學者將回教一爲研究之，尤願與儒家之學者討論之，北新書局之發行此種邪說，在書業中爲害最大者也，污辱回教之書籍，各禮拜寺回教徒，固然痛恨，即書業中人賢者亦必責備之，即凡非書業中人

亦必責備之，而在北新書局間之良心，知亦必自責之不遑，中國先儒云，所以謂之人者，即在此良心，北新書局不欲爲人則已，苟欲爲人，對於此種污辱全體回教之邪說，亦當本之良心，自己裁判也，

本教長等傳教之宗旨，全在良心，王陽明云，良心卽良知，包乎仁義道德而言之，彼北新書局之不仁不義無道德一致於此，以回教之教法教之，彼必不能受教，如以儒家書教之，彼亦不願受教，則是不可教之人，無怪乎邪說橫行矣，現在此案靜候中央查明案情，依法辦理，若夫激動回衆，離間民族，關於政治內容，已詳於電呈中央文內，不必再贅，然有最要聲明者，此書附記云，「這篇故事，合於傳說的條件，編在集子裏，以資傳布，」以警人之

共之，孔子云，有教無類而天方之教爲教最古，又世人之不可不知者也，謹此宣言，伏維公鑒，上海回教各禮拜寺教長等同啓。

## 濟南——爲上海侮教事——華

山東歷邑黨家鎮(莊)回民千戶，地勢扼要(津浦淺站)

景緻斑斕，民性强悍，昔日宗教之達昌，教才之廣繁，海內教胞多所洞悉，不意，年來民思固執，墨守舊章，不思進取之原委，竟教育不振，教務萎靡，民生凋敝，人才缺乏，良可痛哉！有志之士，極積設法彌補，以挽狂瀾。鎮民幸焉！宗教幸焉！

當茲混沌現象中，烏烟漲氣情況下，霹靂一聲，震動了數千民衆之心弦，不約而同羣呼著「宗教興亡匹夫有責」「團結起來一致對抗」「不達目的誓死不止」「打倒鐵部次長曾仲鳴！」……余正在鼾睡之中，怔忡醒來，匆匆著謂家人曰：「此何事乎？莫非政府黨員對日之宣傳乎？」家人答曰：「非也，乃是清真寺開回民大會之呼聲也」，余正襟而坐僕僕直至清真寺去矣！茲將其開會經過錄於後：

時間十月廿二日，地址清真西大寺，主席阿衡王希廉，司儀馬鏡軒，參加者黨家鎮東西寺及劉家林共三百餘民衆，共集一堂，羣策大計，會場佈置之壯觀，人民之慷慨，空氣之緊張，可謂空前未有之盛舉，尤令人可敬可佩者，半百兒童，身著制服，整整齊齊，踴躍參加，唱歌！呼口號！賜該會不少的興奮，不少的點綴，嗟夫，兒童尙知救國，亦云幸矣！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天蒙諸君選敝人爲主席，甚爲慚愧，亦覺榮幸，今天開會之義意，就是前幾日會接北平月華報號外及華北回民護教團快電，始知上海南華文藝載有異常侮教文字，同人等展讀之下不勝髮指，假若我們不想一個徹底的應付方策，前途何堪設想！」

次有李君全東，報告悔教鐵証，聲音洪亮，口若懸河，寥寥數句，集中了民衆視聽，啓發了已死之人心，激動了頑固之腦海，當時聽衆，無不慷慨異常，甚至眼淚奪眶而下者有之，自抱奮勇殺敵者亦有之，悲憤填胸，嘆息不絕！

大會討論之議決案：一決議付委致北平華北回民護教團督爲該團之後盾，作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

，以期達到最後之目的，二決議付委致函北平華北

回民護教團在必要時本鎮組織華北回民護教團後援會請示該會辦法以作長期之抵抗云。

## 河 北

△任邱回民護教團之成立及經過▽

本縣清真寺於本月六日。接得月華第一及第二號外。得悉上海南華文藝之侮教事。閱讀之下。不勝憤憤。當即於集合全縣回民。在清真寺對廳開緊急大會。到者有清真學校學生。清真寺民公益全體職員。各商號代表。及個人簽到參加者。共約百餘人。首由教長白紫綬說明開會意義。并朗誦月華第一二號號外原文。各回民皆磨拳擦掌。怒形於色。大有與彼寇不共戴天之勢。幸經教長白紫綬多方勸慰。并曉以做有計畫之進行。切勿陷於暴動。繼有馬君金君等先後均有所表示。當即議決各項如左：

一、組織成立任邱回民護教團

一、地址 本縣清真寺對廳

一、辦事人選 公推白紫綬金光林常輝英四人爲執行委員並推哈殿甲哈奎生馬德元金光第回

德勝金光俊白長瑞馬占鰲金鳳祺金佩銘馬世

榮馬澤林十二人爲幹事

一、本團對該案進行之步驟如左：

1. 立電北平華北回民護教團遵守該團之已議決  
案件並願為該團先鋒
2. 將北平華北護教團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  
助
3. 以大無畏之精神勉華北護教團據理力爭勇往  
邁進不達目的誓不罷休勿為任何勢力所動搖
4. 對本縣回民作普遍之宣傳俾人人皆知此次侮  
教案之重大及真相

## 夏——馬子寅主席整頓全省 清真學校

特委蘇盛華校長兼全省清真教育督學

靈武通訊——馬故委員雲公前在宥。鑑於寧  
省回民知識固陋生活維艱。曾捐廉專員在各縣創設  
清真初小學百餘所。實行強迫教育。盛極一時。  
後因時局多故。督促無人。致多廢弛。馬主席甚為  
痛心。日前特於軍政榜午中。總委靈武縣崇興案清  
真小學校校長蘇盛華兼全省清真教育督學。

催令刻日先由河東一帶進行觀察。認真整頓。限本  
年底務須一律恢復舊觀云云。查蘇君辦學多年。素  
以精敏強幹著聞。現已出發多日。想能完成其此次  
之使命耶。

### △馬團長開基資助清真學校體育▽

靈武崇興案通訊：第七師團長馬開基氏。以現  
在國難當頭。非人人有健全之體格。不足以救亡。  
各小學校應加緊體育之練習。以喚醒國民之注意。  
日前特親到第一清真學校說明此項意義。並先後捐  
洋八十餘元。作為該校置備運動器之用。共軍需  
官郝君生玉亦捐助該校閱覽室書籍多種。俾資啟迪  
云。

### △馬子寅主席六月出巡各縣到

崇興案清真學校歡宴各界盛

況▼

又訊：本省馬主席。日前巡行到此。當由靈武  
徐楊縣長尉祖。蘇校長實如馬區長生岐。及各界民  
衆數千人前往案南門外湖邊歡迎。馬氏衣灰色長衫  
戴灰禮帽。架水鏡。神色頗豐滿自得。面帶笑容  
。下車與歡迎者一一握手為禮。旋赴第一清真學校

。當由該校蘇盛華校長。導引參觀畢。各界進便餐。馬氏即席有長時間之演講。演詞甚長。現正着手整理。茲先誌其大義：1.吾人應具征服環境。不爲環境所征服之剛毅精神。方可圖存。對附近教友居此富厚之區。猶能吃苦耐勞。處處表現出不爲環境所支配之特色。本人深表敬佩。2.吾教道理純正。宗旨普慈。經現在科學證明。相得益彰。可惜教徒多不受教育。不能探討真理。身體而力行。致外教諸多揣測。誤會之詞。今後全國教友。應繼勸員。一致向闡揚教義。救人救世之目標進行。不宜妄自菲薄。徒以繁文末節聚訟不休。自壞團體。遺人口實。3.將軍（指雲老）在寧犧牲無數金錢和精力。辦理清真教育十餘年。所出之人才。首推蘇校長實如意。其學識優長。目光遠大。思想之高超。作事之認真。並能視公事如己事。本人所深信。今參觀校中生徒濟濟精神煥發。教授管理以及一切設施均甚完善。整潔允推本省清真學校之冠。甚爲欣慰。望諸生繼勉向學。勿失此良機。將來蘇校長設另有升遷。

○諸生恐再難得此良師。4.吾教人愛子弟多不計遠大。每好令其自幼牧放牛馬。以及學習牟小利營幹。殊不知爲父兄愛子弟應督促其入校。受相當教育。

以爲其將來生存之根本。方不失愛之本義。吾愛之適足以害之。5.學生在校宜隨時隨地自愛自治。本諸吾人生活之需要。求得實學真才。將來不但惠及個人。及全家。即社會。國家亦食其福。6.教師受公義。及學生父兄付託之重。宜各本良心循循善誘。視學生與親子弟無異。方無忝厥職。7.國難日亟。國人各盡職務。便是愛國救國之真義意云云。

## ▲河西文沙冲中阿學校成南立紀念▼

「河西通訊」。文沙冲穆民。住戶二百餘。教門興盛。每拜時寺中不下百餘人。實爲該省迤南教門之冠。掌教沐寶廷阿洪。中亞俱通。倡言創辦中亞學校。培植當地人材。於是該地商人錢萬祥先生。暨鄉衆父老。首先贊成。但經費無着。去歲錢先生由暹羅募捐得銀仟餘元。補助經費。於是學校告成。現擬招收新生三十名。各地有志向學者。其鑒之云。

○（雲南澂江馬仁山轉西通訊）

△達溪：學務維持會考送留申學員業已出發。達溪一邑之概況。載諸天理月刊。馬子廉君附筆。余於廢曆六月中旬。因公赴達。適遇維持會諸

公歎送留申學員馬級卿昆玉期間。余不揣冒昧。參  
於其間。其中赴會者百餘人。式頗莊嚴。並有忽本  
初先生及馬級卿昆玉之演說。訓遜詞極為誠懇。詳  
細會目日後稿載。會中又資旅費銀壹百五拾元。以  
勵宏造。於次日已登車出發矣。嗚呼。晚近以來。  
我伊斯蘭大道有如此之新氣象。萬教歸真。斯言誠  
不謬矣。

(仁山)

△開化：茂克教門繁榮之一班▽

茂克穆民住戶百餘。地雖處於山谷之間。然教  
務之興盛。莫過於此。當地穆民生活半商半農。掌  
教馬李文字應欽攝教彼方大倡宗教。上至文人。學  
士。下至販夫走卒。無不恪守五功。無論何人。每  
失一禮者。罰銀一元。如無銀者。責之。他如天課  
地課。每當秋收登場。即按數繳納之外。附設有經  
書小學校一隅。亦頗熱烈。各地刊物之主筆先生能  
不賜刊以勵之乎。

(仁山)

清真永順軒飯館新張廣告

本軒開設前門外觀音寺京華客棧後院內。地點適中。  
食料精潔。對於烹調。尤具心得。各地教胞蒞平  
，宿於清真京華客棧。食於清真永順軒。堪稱兩便  
。今新張伊始。價錢更為克己。賜顧諸君盍興乎來。

本軒主人楊德祿謹白

本刊徵稿簡章

(一) 凡合乎本刊之宗旨，無論自撰繙譯均所歡迎，  
如以阿文發表意見者，本刊可以代譯。

(二) 投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若預先聲明並  
附掛號郵資者，不在此限。

(三)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  
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四) 投稿揭載後，每千字按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致酬  
，若特別稿件投稿者不願按字數計算時，得因  
預先聲明從優議酬。

(五) 凡有以圖畫照片見惠者本社一律歡迎，一經登  
載酌致薄酬。

(六) 致致數目，由本社評定，不能預先通知。

(七) 投寄之稿本刊酌量增刪。

(八) 投稿者請寄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

## 本刊收到海内外教刊一覽表

(十一月上旬)

Yang Muslim Magazine. Vol. IV. No.1.  
Pembela Islam. No.51.

◎ Het Licht. No. 104, 105, 106.

Het Licht. No. 6-7.  
Nur-ul-Islam. Vol. III. No. 2.5.

Al-Huda. No. 72, 73, 74, 75.

Al-Alam. No. 5.  
回民正道。十一月份

第十一卷，第十期  
Islamic Review. Vol. xx. No. 8, 10.  
Moslemische Revue. No. 3-4

甯夏靈武縣崇興寨清真完全小學校

### 徵求圖書啓事

逕啟者，敝校近組織一書報室，擬廣置各種書報，  
俾校內外校友同胞自由閱覽，以資貫輸知識而便開  
通文化，倘蒙  
遠近仁人義士，肯以古今書畫，中外報章等見惠者  
，不勝歡迎之至，拜賜之日敬懸尊照，或題芳名於  
該室以彰功德。

通訊處：甯夏省河東崇興寨清真學校

月華（第四卷第卅一，卅二期合刊）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北平東四牌樓路四  
成達師範出版社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

### 訂閱價目表

郵費在內

| 類別 | 每冊     | 年    |      | 全冊年 |
|----|--------|------|------|-----|
|    |        | 十八冊  | 三十六冊 |     |
| 國外 | 三分半    | 五角六分 | 一元   |     |
| 說國 | 全年華幣三元 |      |      |     |

### 重訂廣告價目表

| 地 位  | 面 積   |    | 期 半 年 | 全 年  |
|------|-------|----|-------|------|
|      | 全     | 半  |       |      |
| 底皮外面 | 四分之二面 | 八元 | 四十元   | 七十元  |
| 封皮裏面 | 全     | 五元 | 二十五元  | 四十五元 |
| 底皮裏面 | 半     | 六元 | 三十二元  | 六十四元 |
| 文 内  | 半     | 四元 | 二十二元  | 四十四元 |
| 明說   | 四分之一面 | 二元 | 十元    | 二十元  |
|      | 一元    | 五元 | 十八元   | 三十六元 |
|      | 一元    | 九元 | 十八元   | 三十六元 |

一、圖書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資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قواعد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 法文文伯拉阿

這是現代西方各回教國最通用的一本文法。內容分兩大部：前部：解明句法與字法

又分三大類，就是：

裏面

後部：解明章法 裏面也分三大類；就是：

每類之中，又分許多門，許多節目。條理清楚，文字明白。比我們舊日通用的「連五本」，又簡潔，又完全。現已影印完成；紙張優美，定價低廉；以供全體的人的需用。一冊定價四角。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啟

全一厚冊  
定價八角

在西方各國為最通用的課本。現經本部原倍照像，用西洋都凡三百餘頁。文字簡潔明白。淡粉色印書紙影印。格外清楚醒眼。舊式經堂，新式學校都極通用。

定價低廉，以期普及。郵票代洋，照九五折算。

成達師範出版部啓

السادسة الابدية

في الشريعة الإسلامية

## 本課典教文阿

這本教典中，包含着三編：

上編：認主學，

中編：法典，

下編：倫理學，